

黑龙江省书画院
2022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22年度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 二、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六、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单位职责

黑龙江省书画院的主要职责是：黑龙江省书画院（黑龙江省美术馆）隶属于中共黑龙江省委宣传部，主要职能是组织专业的美术书法创作，进行美术书法理论研究和学术探讨，举办各类公共展览，开展艺术宣传普及和社会审美教育；开展公共文化服务，提供公共文化产品，组织公共文化活动；开展国内外文化艺术交流及美术书法人才培养，承担全省美术书法作品收藏和研究工作。

二、机构设置

黑龙江省书画院（黑龙江省美术馆）单位内设机构（处室）共7个，均为正处级包括：办公室（机关党委）、美术创研部、书法创研部、版画博物馆（省版画院）、展览交流部、收藏研究部、公共教育部。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黑龙江省书画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839.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2,366.6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7.04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24.7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6.6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84.0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839.12	本年支出合计	58	2,839.1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2,839.12	总计	62	2,839.12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位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黑龙江省书画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839.12	2,839.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66.67	2,366.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458.55	458.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458.55	458.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3	宣传事务	1,908.12	1,908.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350	事业运行	971.93	971.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936.19	936.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04	7.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04	7.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04	7.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4.72	324.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4.72	324.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6.39	206.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4.90	94.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43	23.4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64	56.6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64	56.6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6.64	56.64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4.05	84.0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4.05	84.0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4.05	84.0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黑龙江省书画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839.12	1,512.08	1,327.04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66.67	1,046.67	1,320.00	0.00	0.00	0.0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458.55	0.00	458.55	0.00	0.00	0.00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458.55	0.00	458.55	0.00	0.00	0.00
20133	宣传事务	1,908.12	1,046.67	861.45	0.00	0.00	0.00
2013350	事业运行	971.93	971.93	0.00	0.00	0.00	0.00
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936.19	74.74	861.45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04	0.00	7.04	0.00	0.00	0.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04	0.00	7.04	0.00	0.00	0.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04	0.00	7.04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4.72	324.72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4.72	324.72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6.39	206.39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4.90	94.9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43	23.43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64	56.64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64	56.64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6.64	56.64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4.05	84.05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4.05	84.05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4.05	84.05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黑龙江省书画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839.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366.67	2,366.67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7.04	7.04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24.72	324.72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6.64	56.64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4.05	84.05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839.12	本年支出合计	59	2,839.12	2,839.12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839.12	总计	64	2,839.12	2,839.12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黑龙江省书画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839.12	1,512.08	1,327.0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66.67	1,046.67	1,320.0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458.55	0.00	458.55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458.55	0.00	458.55
20133	宣传事务	1,908.12	1,046.67	861.45
2013350	事业运行	971.93	971.93	0.00
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936.19	74.74	861.45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04	0.00	7.04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04	0.00	7.04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04	0.00	7.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4.72	324.7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4.72	324.72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6.39	206.3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4.90	94.9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43	23.43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64	56.64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64	56.64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6.64	56.64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4.05	84.05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4.05	84.0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4.05	84.05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单位：黑龙江省书画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07.4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3.3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629.12	30201	办公费	10.6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29.64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53.01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89.95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5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4.90	30206	电费	6.9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89.9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3.43	30207	邮电费	0.8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1.29	30208	取暖费	11.78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8	30211	差旅费	0.15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84.0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4.5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0.75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1.33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27.07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170.7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1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18.09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2.15	3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7	医疗费补助	5.35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0.53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10	30229	福利费	23.73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35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			
	人员经费合计	1,328.79					公用经费合计	183.2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黑龙江省书画院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65	0.00	6.65	0.00	6.65	0.00	6.65	0.00	6.65	0.00	6.65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黑龙江省书画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黑龙江省书画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2年度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一）年度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黑龙江省书画院2022年度总收入2,839.12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839.1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839.1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839.12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按照《关于〈印发深化中共黑龙江省委宣传部所属事业单位改革方案〉的通知》（黑编[2021]68号）安排，黑龙江省画院与黑龙江省美术馆、黑龙江省书法活动中心整合组建黑龙江省书画院，加挂黑龙江省美术馆牌子，单位类型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主管部门为黑龙江省委宣传部。原黑龙江省画院、原黑龙江省美术馆、原黑龙江省书法活动中心3个单位注销。

（二）年度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黑龙江省书画院2022年度总支出2,839.12万元，其中本年支出2,839.1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512.0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512.08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按照《关于印发〈深化中共黑龙江省委宣传部所属事业单位改革方案〉的通知》（黑编[2021]68号）安排，黑龙江省画院与黑龙江省美术馆、黑龙江省书法活动中心整合组建黑龙江省

书画院，加挂黑龙江省美术馆牌子，单位类型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主管部门为黑龙江省委宣传部。原黑龙江省画院、原黑龙江省美术馆、原黑龙江省书法活动中心3个单位注销。

2. 项目支出1,327.0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327.04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按照《关于印发〈深化中共黑龙江省委宣传部所属事业单位改革方案〉的通知》（黑编[2021]68号）安排，黑龙江省画院与黑龙江省美术馆、黑龙江省书法活动中心整合组建黑龙江省书画院，加挂黑龙江省美术馆牌子，单位类型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主管部门为黑龙江省委宣传部。原黑龙江省画院、原黑龙江省美术馆、原黑龙江省书法活动中心3个单位注销。

二、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2022年度，黑龙江省书画院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6.65万元，与2021年度决算相比增加6.65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关于印发〈深化中共黑龙江省委宣传部所属事业单位改革方案〉的通知》（黑编[2021]68号）安排，黑龙江省画院与黑龙江省美术馆、黑龙江省书法活动中心整合组建黑龙江省书画院，加挂黑龙江省美术馆牌子，单位类型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主管部门为黑龙江省委宣传部。原黑龙江省画院、原黑龙江省美术馆、原黑龙江省书法活动中心3个单位注销；与2022全年预算持平。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2021年度决算持

平；与2022全年预算持平。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个，与上年相比增加0个；因公出国（境）人数0人，与上年相比增加0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6.65万元。

1. 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2021年度决算持平；与2022全年预算持平。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65万元，与2021年度决算相比增加6.65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关于印发〈深化中共黑龙江省委宣传部所属事业单位改革方案〉的通知》（黑编[2021]68号）安排，黑龙江省画院与黑龙江省美术馆、黑龙江省书法活动中心整合组建黑龙江省书画院，加挂黑龙江省美术馆牌子，单位类型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主管部门为黑龙江省委宣传部。原黑龙江省画院、原黑龙江省美术馆、原黑龙江省书法活动中心3个单位注销；与2022全年预算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与上年相比增加0辆；保有量5辆，与上年相比增加5辆。

（三）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与2021年度决算持平；与2022全年预算持平。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0次，与上年相比增加接待批次0次；接待人数0人，与上年相比增加接待人数0人。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黑龙江省书画院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00万元，本单位是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黑龙江省书画院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74.8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46.8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92.8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35.2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64.8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8.5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615.98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92.64%；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92.60%。

（二）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单位2022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开如下：本单位2022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481.57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481.57万元，占100%（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1	黑龙江（国际）版画博物馆建设二期工程监理费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11.55万元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2/2c90840b80fbb4f401810336be4c17f0.html
2	黑龙江（国际）版画博物馆建设二期工程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381.28万元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2/2c908248803ecb1c0180cfa04bb92d92.html
3	物业管理费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58.94万元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2/2c90845282354f8e01824276ebf15581.html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4	省美术馆物业管理费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29.80万元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2/2c9084ef802fdaf501803a6503a6039a.html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黑龙江省书画院共有车辆5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2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3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日常办公及各部门业务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11,427.54平方米。

六、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黑龙江省书画院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14个，共涉及资金1046.8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78.89%。

（二）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三）重点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黑龙江省书画院对14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1046.87万元，执行数合计868.49万元，完成预算的82.96%，平均得分80.10分。重点项目具体情况为：

（1）“省美术馆收藏、展览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

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4.95分。全年预算数为500.00万元，执行数为497.58万元，完成预算的99.5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1、收藏各类艺术品1085件套，保证藏品质量为优；2、编辑出版《黑龙江省美术馆2016—2019藏品图录》、《黑龙江版画六十年》画集，编制《2021年黑龙江省书画院（省美术馆）年鉴》；3、举办大型版画作品展1次；4、保障版画院正常运转；5、优化黑龙江文化环境，建设德艺双馨的版画创作队伍，提高我省美术作品收藏水平。激发全省版画家创造活力，多出精品佳作，推广黑龙江艺术创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因疫情原因，部分项目开展受到影响，相关支出有所减少。下一步改进措施：我院将继续加强对资金和项目的管理，督促相关部门加大项目执行力度，确保资金使用到位、有效。同时，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考核，强化考核结果应用。加强预算编制准确性，提高资金执行效率。我院在编制年度项目支出预算时，充分借鉴以往经验，进一步完善、细化预算科目，强化预算编制的准确性、科学性。同时，预算执行过程中，加强日常财务管理，督促指导、及时下发工作提示提醒各部门实施进度，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4.11分。全年预算数为3.50万元，执行数为3.19万元，完成预算的91.1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1、保障了省书画院公务用车有序正常运行，以此保障机要交通及业务活动有效

及顺利开展2、保障了个公务用车车况。3、严格控制公务用车维护成本。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3) “采风写生活活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0.00分。全年预算数为8.20万元，执行数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因疫情原因，此项目未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因受疫情影响，为避免人员聚集，此项目未开展。下一步改进措施：我院将继续加强对资金和项目的管理，督促相关部门加大项目执行力度，确保资金使用到位、有效。同时，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考核，强化考核结果应用。加强预算编制准确性，提高资金执行效率。我院在编制年度项目支出预算时，充分借鉴以往经验，进一步完善、细化预算科目，强化预算编制的准确性、科学性。同时，预算执行过程中，加强日常财务管理，督促指导、及时下发工作提示提醒各部门实施进度，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4) “单位日常运转及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5.97分。全年预算数为15.00万元，执行数为12.38万元，完成预算的82.5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1、补充了省书画院办公用、订阅杂志等基本办公费用，办公大楼的物业管理费用及补充办公大楼取暖费，保障了单位的基本运转。2、全年意外停电次数2次，优于预期。3、冬季及时清理

办公楼门前积雪。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虽然我院实施绩效管理后财政预算资金管理精细化水平已有提高,但是依然存在一些不足,特别是绩效指标设置的精准性、合理性有待进一步改善。下一步改进措施：我院将继续加强对资金和项目的管理，督促相关部门加大项目执行力度，确保资金使用到位、有效。同时，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考核，强化考核结果应用。加快预算执行过程管理,强化预算绩效监控。

(5) “网络运行维护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3.00分。全年预算数为10.00万元，执行数为10.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证了省书画院网站内容更新及时，良好的展现院艺术风采，宣传扩大省书画院艺术影响力。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我院将继续加强对资金和项目的管理，督促相关部门加大项目执行力度，确保资金使用到位、有效。同时，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考核，强化考核结果应用。

(6) “省书法活动中心业务活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3.31分。全年预算数为8.50万元，执行数为4.42万元，完成预算的52.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主题展览活动1次，展出优秀作品80幅。满足书法爱好者参与交流需求，弘扬书法艺术、繁荣书法创作文化。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因疫情原因，部分项目开展受到影响，相关支出有所减少。下一步改进措施：我院将继续加强对资金和项目的

管理，督促相关部门加大项目执行力度，确保资金使用到位、有效。同时，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考核，强化考核结果应用。加强预算编制准确性，提高资金执行效率。我院在编制年度项目支出预算时，充分借鉴以往经验，进一步完善、细化预算科目，强化预算编制的准确性、科学性。同时，预算执行过程中，加强日常财务管理，督促指导、及时下发工作提示提醒各部门实施进度，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7) “专业用房取暖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5.00分。全年预算数为12.00万元，执行数为12.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1、及时供暖，使省美术馆展厅及办公用房温度达到并保持展厅标准温度。2、为参观者提供了良好的参观环境，为工作人员提供了良好的工作环境。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我院将继续加强对资金和项目的管理，督促相关部门加大项目执行力度，确保资金使用到位、有效。同时，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考核，强化考核结果应用。

(8) “免费开放日常运转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5.98分。全年预算数为92.26万元，执行数为90.85万元，完成预算的98.4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1、省美术馆预期全年免费开放天数220天；2、举办各类展览（包括省外巡展）35场，其中线下展览14次、线上展览21次；3、策划举办公共教育40场次，其中举办公益活动、讲座22次，举办美术

馆游学记、原生艺术工作坊、儿童涂鸦等文化惠民活动18项；4、《美术馆导览手册》12册；5、《美术馆微信集锦》500册；6、美术馆房屋维修；7、设计制作展签、背景板、海报、招贴等，质量达到要求标准；8、对美术馆房屋问题及时进行了维修；9、丰富了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促进了龙江文化艺术的繁荣发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因疫情原因，部分项目开展受到影响，相关支出有所减少。下一步改进措施：我院将继续加强对资金和项目的管理，督促相关部门加大项目执行力度，确保资金使用到位、有效。同时，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考核，强化考核结果应用。加强预算编制准确性，提高资金执行效率。我院在编制年度项目支出预算时，充分借鉴以往经验，进一步完善、细化预算科目，强化预算编制的准确性、科学性。同时，预算执行过程中，加强日常财务管理，督促指导、及时下发工作提示提醒各部门实施进度，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9) “内审与法务业务委托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6.45分。全年预算数为4.00万元，执行数为3.78万元，完成预算的94.5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黑龙江省书画院进行了内审，在资金合理配置的前提下，提出了工作意见，对不足进行了改进。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我院将继续加强对资金和项目的管理，督促相关部门加大项目执行力度，确保资金使用到位、有效。同时，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考核，强化考核结果应用。

(10) “美在龙江——美术名家画大庆采风创作展览项目”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3.68分。全年预算数为80.00万元，执行数为45.44万元，完成预算的56.8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1、出版画集1册；2、举办画展1场；3、画展作品质量优秀；4、提高了群众美术认知度，促进了艺术文化可持续发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因疫情原因，部分项目开展受到影响，相关支出有所减少。下一步改进措施：我院将继续加强对资金和项目的管理，督促相关部门加大项目执行力度，确保资金使用到位、有效。同时，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考核，强化考核结果应用。加强预算编制准确性，提高资金执行效率。我院在编制年度项目支出预算时，充分借鉴以往经验，进一步完善、细化预算科目，强化预算编制的准确性、科学性。同时，预算执行过程中，加强日常财务管理，督促指导、及时下发工作提示提醒各部门实施进度，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11) “办公设备购置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0.00分。全年预算数为2.85万元，执行数为2.8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1、购入了办公设备，促进了职工工作的正常运转。2、优化办公设备提升了职工的工作效率，促进我院可持续发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虽然我院实施绩效管理后财政预算资金管理精细化水平已有提高，但是依然存在一些不足，特别是绩效指标设置的精

准性、合理性有待进一步改善。下一步改进措施：我院将继续加强对资金和项目的管理，督促相关部门加大项目执行力度，确保资金使用到位、有效。同时，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考核，强化考核结果应用。加快预算执行过程管理，强化预算绩效监控，进一步完善绩效指标合理化。

（12）“版画博物馆免费开放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4.89分。全年预算数为190.56万元，执行数为178.96万元，完成预算的93.9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1、免费开放天数210天；2、保安人数维持5人，保洁人数维持2人；3、装裱画22幅；4、进行媒体宣传10场；5、组织志愿培训19次，参与培训授课的创作员超过200人次；6、提高了群众的认知度，促进了艺术文化的可持续性发展；7、参观群众及服务对象的满意度达到98%。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因疫情原因，部分项目开展受到影响，相关支出有所减少。下一步改进措施：我院将继续加强对资金和项目的管理，督促相关部门加大项目执行力度，确保资金使用到位、有效。同时，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考核，强化考核结果应用。加强预算编制准确性，提高资金执行效率。我院在编制年度项目支出预算时，充分借鉴以往经验，进一步完善、细化预算科目，强化预算编制的准确性、科学性。同时，预算执行过程中，加强日常财务管理，督促指导、及时下发工作提示提醒各部门实施进度，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13）“黑龙江省书画院疫情防控资金”项目（专项）支

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0.00分。全年预算数为110.00万元，执行数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因上年结转疫情防控资金已经足够我院2022年疫情防控及购买防控用品和设备用，为节省经费，此防控资金未使用。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因上年结转疫情防控资金已经足够我院2022年疫情防控及购买防控用品和设备用，为节省经费，此防控资金未使用。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14）“宣传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美在龙江·黑龙江省优秀美术书法作品邀请展）”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4.04分。全年预算数为10.00万元，执行数为7.04万元，完成预算的70.4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举办“迎庆二十大胜利召开——美在龙江·黑龙江省美术书法展”1次，参与活动人数1100余人，展出展品80余件。其中，展品具有代表性的比例达到93%。弘扬了北大荒精神，提高了社会知名度，为传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黑龙江优秀地域文化，持续传播提升黑龙江省旅游品牌形象做出贡献。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因疫情原因，部分项目开展受到影响，相关支出有所减少。下一步改进措施：我院将继续加强对资金和项目的管理，督促相关部门加大项目执行力度，确保资金使用到位、有效。同时，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考核，强化考核结果应用。加强预算编制准确性，提高资金执行效率。我院在编制年度项目支出预算时，充分借鉴以往经验，进一步完善、细化预算科

目,强化预算编制的准确性、科学性。同时,预算执行过程中,加强日常财务管理,督促指导、及时下发工作提示提醒各部门实施进度,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四) 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文化与体育传媒支出：反映在文化、文物、体育、广播影视、新闻出版等方面的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反映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单位运转支出：反映单位为维持自身运转安排的支出，包括专用水费、专用电费、专用房屋取暖费、物业管理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提租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绩效评价：是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